

106-2 學期「大學英文」跳免修申請辦理期間自 2/26 (一) ~ 3/13 (二) 止

國立政治大學[大學英文] **跳修**申請單

106 學年第 2 學期

學院 _____ 系 _____ 年級 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
申請資格	達到以下任一檢核標準可申請 跳修 大學英文(請勾選): 請檢附相關證明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年推甄或申請入學，學測英文成績為 15 級分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考英文成績達當年度公布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學年入學，指考英文成績達 85.5 分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學年入學，指考英文成績達 86.0 分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學年入學，指考英文成績達 85.5 分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 學年入學，指考英文成績達 90.5 分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 學年入學，指考英文成績達 90.0 分以上者 *說明：請將上述需檢附資料與申請表一起送至外文中心(國際大樓5樓)辦理		大學英文課程將於 107 學年改制為 3 學分，學士班學生符合入學當年度公布之跳/免修資格，但尚未申請者，開放於 106-2 學期初為最後申請期限，之後不再開放申請註記。
	確認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有大學英文學分抵免或已修習學分之情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106 學年入學新生，已辦理「大學英文」學分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中心 _____ 暑期外語學分班(遊學文山)課程代號/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 106 學年入學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習大學英文，且辦理學分抵免(學年-學期)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修習大學英文，但未辦理抵免(學年-學期) _____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	
修課說明	國立政治大學「大學英語文課程」選課辦法(民國104年10月26日修訂) 第五條 凡學生入學之英文成績達其入學當年度本校公告之標準者，得向外文中心申請跳修「大學英文(一)」及「大學英文(二)」。前項入學英文成績之標準由外文中心於選課前公告之。成績檢核分為「學科能力測驗」及「指定科目考試」之英文成績。 第六條 申請大學英文跳修核定通過者，應以下列課程擇一補足外文通識學分： 1. 兩門科目名稱不同之「大學英文(三)」； 2. 兩學期同一語種之「大學外文」課程。 申請大學英文跳修核定通過者，不得修習大學英文(一)(二)，若已修習者不採計為外文通識學分。 我已完全瞭解 ① 申請大學英文跳修後相關選課規定。 ② 已抵免之大學英文將自成績單上移除。 ③ 已修習之大學英文(一)(二)將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。 ④ 未來修習大學英文(一)(二)亦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。 大學英文跳修身分會顯示於全人系統。業經登錄，不得申請變更。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		
外文中心收件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大學英文跳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登錄 承辦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註冊組	

表單辦理流程：學生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成績證明文件→親至外文中心辦理、審查並於系統註記學生跳修身分→教務處註冊組→正本送回外文中心。